

# 荡涤黑恶显正义

## ——写在刘汉、刘维等36人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一审宣判之际

5月23日，审判长清明洪亮的宣读声回荡在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法庭内——

“被告人刘汉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至此，刘汉、刘维等36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故意杀人罪等案件完成一审法律程序。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判处的性质最为严重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一组组数字记录下本案的非比寻常：历经近1年的侦办，800余册的罪证材料，历时17天的庭审，20名证人的当庭陈述，20项起诉书罪名和数十起违法犯罪事实，27位公诉人与刘汉等36名被告人及49位辩护人的激烈交锋……

### 指控罪案

2014年3月31日清晨，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两侧站满了围观的人群，多辆押解车辆鱼贯而入。第一审判庭旁听席上，人们静静地等待着……

8时31分，审判长绳万勋敲响法槌，宣布开庭。“传被告人刘汉、唐先兵、刘岗、刘小平、孙华君、缪军、李波、车大勇、仇德峰、肖永红到庭。”在法警押解下，10名被告人依次步入法庭。走在最前面的刘汉身穿深褐色外套，眼神有些落寞迷离，向旁听席环望了片刻，随后又低下头，在法警押解下进入被告席。

由于本案涉案人数多，指控的犯罪事实复杂、罪名较多，为依法查清案件事实，充分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庭审效率，公诉机关对本案分为刘汉等10人案、刘维等7人案、曾建军等5人案、陈力铭等5人案、桓立柱等3人案、旷晓燕等3人案、刘学军等3人案共7案起诉。咸宁中院分别在咸宁中院及咸安、通山、赤壁、嘉鱼4个基层法院的7个审判法庭同时公开开庭审理。

——指控刘汉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多起严重犯罪。

在刘汉等10人案的庭审上，首先由公诉人耗时1个小时20分钟，宣读长达37页、近2万字的起诉书，对刘汉等被告人涉嫌的多起严重犯罪事实进行指控：

“被告人刘汉，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四川省商会原副会长，曾任四川省政协委员、十届、十一届四川省政协副主席。”公诉人指控，自1997年起，刘汉、孙某某在四川省绵阳市注册成立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汉龙集团”)，并以汉龙集团及其他经济实体为依托，伙同刘维先后网罗了被告人唐先兵、仇德峰、刘小平、缪军等人，逐步形成了较稳定的犯罪组织。

起诉书指控，该组织人数众多，组织者、领导者明确，骨干成员固定。刘汉、刘维、孙某某为该组织的组织、领导者；被告人唐先兵、刘小平、孙华君、缪军和旷晓燕、陈力铭、曾建军、文香灼、旷小平、詹军等为骨干成员；被告人刘岗、李波、车大勇、仇德峰、肖永红和王雷、田先伟、桓立柱、刘光辉、钟昌华、王万洪、张伟、曾建、袁绍林、张东华、孙长兵、闵杰、李君国、黄谋、田伟等为一般成员。

公诉人认为，刘汉、刘维等人无视国家法律，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获取巨额经济利益并用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多次进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买卖枪支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严重破坏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危害极大。

按照刘汉在组织中提出的“为公司利益要敢打、敢冲；打架要打赢”等公约，被告人唐先兵多次组织报复被害人熊伟，于1998年8月13日在绵阳市凯旋酒廊持刀将其捅死。

刘维因争夺势力范围与被害人周政发生冲突，指使曾建军邀约曾建、张伟、闵杰、李君国共谋杀掉周政。1998年8月18日，在广汉市一夜宵摊门前，曾建、张伟将周政当场枪杀。

1999年初，时任汉龙集团总经理的孙某某听说被害人王永成(绰号“大喇叭”)扬言要炸汉龙集团保龄球馆，告知刘汉，刘汉指使孙某某找人将王永成“做掉”，孙某某将刘汉指示告诉孙华君和缪军二人，通知唐先兵、刘岗、李波、车大勇具体实施，后唐先兵等枪杀王永成。

被害人陈富伟与刘汉、刘维素有矛盾。刘维授意文香灼、旷小平把陈富伟“做了”。二人安排袁绍林、张东华等三人实施，后唐先兵等枪杀王永成。

起诉书指控，自1993年以来，该组织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5起，致7人死亡、2人受伤；实施非法拘禁一起，致1人死亡。其中被告人刘汉、另案犯罪嫌人孙某某指使、组织、策划了故意杀害王永成和史俊泉(犯罪中止)等犯罪行为；被告人刘维直接组织、指挥了杀害周政、陈富伟等人。

公诉人指出，上述多起命案的犯罪嫌疑人在刘汉、孙某某、刘维等人的包庇下，或逃脱惩处，或重罪轻判，或长期无法到案，以致多年来案件悬而未决。——刘汉否认指控。在刘汉等10人案法庭调查中，多数被告人对指控罪名无异议，而刘汉、刘小平等被告人否认指控。

“这人我不认识”“这件事我不知道”“这是其他人干的，后来才有我告诉我”“这都是与我无关”……这些否认指控的话，被刘汉经常挂在嘴边。

对多起命案的举证质证，刘汉对指控及相关证据依然否认。对熊伟被害案，他表示“从来没有听说过，我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杀别人”；对周政被害案，他表示“和我无关，事前不知道这个事，事后也不知道这个事”；对于陈富伟等3人被害案，他表示“我根本不知道这个事，我是在事情发生后在报纸上看到这个，我怀疑是刘维干的，我询问过刘维，他否认了。”

这与此前多数被告人的当庭陈述不符，甚至相互矛盾。旁听席上传来一阵低语声，人们感到有些意外。在刘维等7人案庭审中，刘维曾对起诉书对他的大部分指控内容予以否认，反复表示他与其他30多名被告很多不认识，或者认识但无法指挥他们，不可能存在组织黑社会的情况。此外，刘维及其辩护人还对部分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表示质疑，向法庭提出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 罪证如山

关键证人出庭作证、公诉人从黑罪到个罪逐一举证、控辩双方质证……随着庭审向纵深推进，刘汉等36名被告人构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具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逐渐清晰。

行为特征——使用枪支刀具，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多项违法犯罪活动。刘汉、刘维和孙某某三人被指控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领导者，前两人分别在庭上受审，孙某某是另案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

法庭上，公诉人当庭宣读孙某某证言；我把此事(“大叫花”)王永成扬言要炸汉龙公司)向刘汉汇报了，我永远跟刘汉讲了“大叫花”是操社会的，手下有很多兄弟，刘汉听了以后非常生气，让我不要怕，找几个人把“大叫花”做掉，让他以后不再找公司的麻烦。

孙某某的多份证言被公诉人当庭宣读，以指证刘汉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及故意杀害王永成犯罪。对于刘汉来说，前罪一旦成立，他将组织所犯的故意杀人等所有罪行承担刑事责任；后罪是全案中唯一指控他直接指使杀人的案件，如果罪名成立，他也将面临最严厉的刑罚。

“我强烈要求法庭让孙某某出庭，与我当面质证，很多事情就清楚了。”在4月3日的庭审上，被告人刘汉突然提出这一要求。刘汉及辩护人对孙某某证言的真实性、合法性表示质疑。

孙某某能否出庭作证，成为本案的关键。

经法庭查明，孙某某身患疾病正住院治疗，不便出庭。但刘汉及辩护人仍然坚持认为孙某某必须出庭。公诉人也认为，如果孙某某本人能出庭，将有利于查明事实。最终，根据孙某某的身体状况，经多方协调，孙某某确定能出庭作证。

“请法警带另案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到庭。”4月12日8时36分，审判长话音刚落，全场鸦雀无声。一个坐在轮椅上的中年男子由法警带入法庭。他面色蜡黄，不住咳嗽，看起来十分虚弱。无论是公诉人，还是被告人刘汉及其辩护人，都等待着他的出现。

法庭调查焦点集中在刘汉涉嫌授意、指使杀害王永成一案上。此前，刘汉及辩护人一直辩称，该案是孙某某指使他人所为，与刘汉无关。

孙某某说，杀害王永成的起因是汉龙集团一员工与王永成发生冲突，打伤了王永成的小弟。王永成扬言要炸汉龙集团的保龄球馆，办公室和配给孙某某的车。孙某某向刘汉作了汇报，刘汉指示不要怕，找人把王永成做掉。

关键证人当庭证言，对刘汉是沉重一击——

孙某某清楚地指明了刘汉下达“做掉”指示的具体时间、地点。他还证实，事发后，在刘汉授意下，他安排实施杀人的被告人孙华君、唐先兵、缪军等人去深圳，到刘汉的朋友范某某处躲藏，并分别给予了这些人奖励。

孙某某当庭回忆的一些细节也与其他证言、证据相印证。例如，缪军在案发后躲藏期间碰见刘汉，刘汉拥抱了缪军，嘱咐他“注意安全”。孙某某说，刘汉的这个举动令他印象比较深，“刘汉从来没有拥抱过谁。那种动作，我感觉对‘汉哥’来说，比给几十万元更隆重。比如我们做生意赚了10个亿，他也没有拥抱过我。”

刘汉向孙某某发问：“我跟你说你你去教育他，还是我跟你说你你去教育他？”孙某某回答：“你说叫我去把他做掉。”正是这一问话，刘汉露出了马脚。公诉人明确指出：“这足以证实，刘汉已经承认孙某某向他汇报过王永成准备炸汉龙，而且对孙某某作了明确指示。”对刘汉一系列发问，孙某某均做了明确回答。刘汉多次语塞，手中拿着一大沓儿提问材料却不知从何问起，只好深叹口气。出人意料的是，此时孙某某突然安慰刘汉：“汉哥，我觉得(你要)选择面对。”

刘汉默然不语，这是两人在庭上的最后一句话。刘汉被带出法庭的那一刻，还在庭上的孙某某转过头，看了一眼刘

## 刘汉刘维等5人被判死刑

据新华社湖北咸宁5月23日电(记者杨维汉 邹伟 李鹏翔)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3日上午9时刘汉、刘维等3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故意杀人罪等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判决被告人刘汉、刘维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等罪，均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唐先兵、张东华、田先伟、袁绍林、文香灼、张伟、曾建军、黄谋、刘岗、旷小平、钟昌华、桓立柱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罪，分别被决定执行死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或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一定数额罚金；被告人孙华君、缪军、陈力铭、曾建、詹军、李波、旷晓燕、郑旭、仇德峰、李君国、肖永红、孙长兵、王万洪、闵杰、车大勇、王雷、刘光辉、刘小平、刘森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罪等罪，分别被决定执行或判处二年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其中部分被告人并处一定数额罚金或没收个人部分财产；被告人刘学军、刘忠伟、吕斌犯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受贿罪，分别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十三年、十一年，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被告单位汉龙集团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亿元。共判处5人死刑、5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4人无期徒刑，22人有期徒刑。

汉，低头抹去夺眶而出的泪水。或许，这是跟随着刘汉17年的他，看到“汉哥”的最后一眼。

曾建军等5人案的庭审中，周政被害案是关键。公诉人当庭讯问被告人曾建军——

公诉人：刘维为何要杀周政？曾建军：周政当时的势力比刘维大，周政也想收保护费。刘维说，要我找几个人干掉周政。

公诉人当庭讯问被告人张伟——

公诉人：杀害周政前，你们如何商量分工的？

张伟：1998年夏天，我们商量去搞死周政，当时没说用什么工具，后来曾建军安排我和曾建开枪，闵杰开车。当时我和曾建一人一沓滑膛枪，就是后来杀周政的那两把枪。

公诉人：枪是谁提供的？张伟：我和曾建军去刘维那儿的。我们用车上的报纸遮住号牌，闵杰开车，我和曾建上车时，枪就在后座上。到了夜宵摊点附近，我和曾建一起拿枪下车，我开了两三枪，周政倒地后，我们上车离开。

一起起命案摆在眼前，一桩桩事端公诸于法庭——

2001年10月，刘汉等人在成都红顶夜总会娱乐时，与同在此处娱乐的史俊泉发生纠纷，刘汉提出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生养史俊泉，后放奔杀人行动；2008年，刘维以广汉一加加油站油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安排曾建军等人堵塞加油站入口，随意殴打加油站员工；1999年，汉龙集团下属小岛公司在工程开发过程中，与当地村民产生矛盾，田伟带人对村民进行殴打；2000年10月的一天，刘维带人持枪在广宁市帕提亚大酒店的游戏机厅内借故闹事……公诉人在庭上出示了大量指控该组织罪错滋事和多次起欺压群众违法事实的证据。

法庭调查中，法警抬着陈列在展板上的枪支，向被告人、辩护人、审判席展示。在刘汉等10人案的庭审中，公诉人出示了涉案的冲锋枪、“六四”式手枪等枪械以及制式子弹、钢珠弹等物证及照片。

公诉人指出，该组织非法买卖、持有枪支弹药数量很大，危害极大，后果极其严重。这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典型特征之一。

经济特征——通过多种非法手段形成强大经济实力；组织所获经济利益部分用于支持该组织活动，以护商、以商养黑。

起诉书指控：从1993年开始，刘汉、刘维、孙某某等人先后在广汉市广汉市、成都市、什邡市、绵阳市等地实施开设赌场、敲诈勒索、串通投标、骗取贷款等非法敛财行为。刘汉和刘维等人还分别依托汉龙集团等经济实体的经营活动，不断壮大经济实力，获得巨额资产。

公诉人当庭出示了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书、大量证人证言，以证明汉龙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向金融机构骗取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493亿元、美元1.4亿元；出示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证明刘维垄断当地赌博游戏机厅、河道采砂权，获利400余万元，通过暴力行为垄断广汉市赌博游戏厅获利数千万元。

法庭调查显示，被告人旷晓燕等人先后在境内邀约刘汉等20余人赴澳参赌，并安排被告人刘森在澳门为赌客提供出码、换码等服务以获取洗码佣金。旷晓燕当庭供认，刘汉曾在成都向他支付赌债2亿余元，尚欠5亿余元。

在多个合议庭的法庭调查阶段，多组证据证明该组织利用所获利益，为组织成员提供逃跑经费、给予经济补偿、发放工资奖金、偿还赌债、购买住房和租房等，强化控制和维系组织生存发展。

警方指控，2002年5月，被告人桓立柱与仇德峰等人在成都“卡卡都”俱乐部与人发生争执后将尚东泉杀死。刘汉派人疏通关系，桓立柱、王宏伟在被关押36天后释放，仇德峰被判刑4年。

汉龙集团副总裁刘某某证言称，“卡卡都案发生后，公司没有开除他们，我记得公司一直在给他们发工资。”证人张某证言称，“仇德峰服刑后，我按公司领导安排去给他送过钱和生活物资。后来我才

知道他是刘汉的保镖，集团负责出生活费，让他监狱过得舒服点。”危害性特征——以暴力手段对当地群众形成心理震慑；采用暴力威胁手段，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影响当地经济秩序；贿赂拉拢国家工作人员，形成保护伞。

起诉书指控：该组织通过打压竞争对手，垄断广汉市赌博游戏机厅等地下赌场；插手什邡市采砂行业，破坏采砂权的公平交易环境；在四川省广汉、绵阳、什邡等一定区域和部分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

刘维等7人案庭审中，公诉人举证明，1996年至2000年，刘维、曾建军到游戏机厅收取“保护费”，起哄闹事砸毁游戏机，敲诈勒索等犯罪事实。

检方出示多份证据指控该组织成员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影响当地经济秩序。2005年底，从事砂石经营的黄某欲竞拍什邡市马井镇金虹桥河段采砂权，通过刘汉给刘维打招呼帮忙。刘维安排手下到拍卖公司报名并交纳保证金，要求其他人退出竞拍。全场仅黄某一次举牌即以280万元的价格成交。

刘某某证言证明，其参加竞拍并缴纳60万元保证金后，刘维手下要求其退出竞拍。“他们扬言，举一次牌挨一刀，举两次牌挨一枪！”“几分钟后又有人打我电话，他说他是刘维，并说马井金虹桥河段竞拍是他哥刘汉的关系，叫我退出来。因此我没有去举牌。”“刘家的势力太大了，他们手下小弟很多，这次我要是不退出，不仅直接得罪刘维，还得得罪刘汉。我敢得罪他们？命都没有了。”

该组织通过贿赂、拉拢腐蚀等手段，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庇护，帮助组织成员逃避法律追究、重罪轻罚或轻罪释放。在刘学军等3人案中，检方出示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和皮衣、手表等物证，以证明该组织一直寻求“保护伞”。

检方指控并出示证据，证实刘维通过过年发红包，出资购车，多次给予现金、皮衣和手表等方式拉拢、腐蚀刘学军(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原政委)、刘忠伟(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和吕斌(四川省德阳市公安局装备财务处原处长)的犯罪事实。

组织特征——人数众多，组织者明确，骨干成员固定；分工明确，层级明确；具有不成文的公约和纪律。

公诉人指出，该组织内部分工明确，刘汉负责决策和指挥整个组织的运转，孙某某负责执行刘汉指示以及汉龙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刘小平负责汉龙集团财务管理，通过汉龙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聚敛钱财；刘维主要负责领导曾建军、陈力铭、文香灼等人充当打手或保镖，为该组织排挤打击对手。

在刘汉等10人案庭审中，公诉人出示了被告人刘汉、缪军、孙华君、唐先兵、车大勇、仇德峰等人的供述，曾某、李某等人的证言等100多份证据。

公诉人当庭宣读被告人缪军的供述称：“刘汉是老大，公司员工要为公司的事敢打敢杀，出了事由公司出面搞定。人在外面躲藏，公司给发工资、费用。”从公诉人与被告人缪军当庭的问答中，刘汉对组织成员的控制与威慑可见一斑——

公诉人：你在归案后并没有马上供出刘汉的指使行为，是什么原因？

缪军：因为当时很害怕。

公诉人：怕什么？

缪军：刘汉黑白两道都能搞定，我不敢说。如果说了，我怕他出去以后，我家人生命受到威胁。我参与杀死王永成杀史俊泉，我和他们无冤无仇，是受到刘汉、孙某某的指使才去做的。杀害王永成的案子，搞得我妻离子散。

在刘汉等10人案庭审中，另案被告人田伟出庭接受调查，证明孙某某和刘汉都说过“要敢打、敢冲，打架必须打赢，出了事公司会负责”的话。多名被告人的多份供述显示，为“公司利益打公司会管，有功的奖励、提拔重用，但当刘汉被史俊泉用枪顶着头威胁时，保镖张某某因不敢拔枪，不久刘汉授意将其开除。”

在刘学军等3人案中，公诉人当庭出示了揭示其组织层级的重要证据——刘学军的4本工作笔记。泛黄的笔记本

上，以日记的形式记录着刘学军从警期间，曾详细勾勒出刘汉、刘维、孙某某、曾建军、陈力铭等人的层级结构。公诉人指出，刘学军包庇刘汉等人，未将该记录按规定提交归档。

公诉意见书指出，刘汉、刘维等人为首的犯罪组织，不仅符合刑法规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而且作恶累累，严重破坏社会秩序，依法应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进行判处。

### 法庭激辩

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围绕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四个特征及各被告人的具体犯罪事实，充分举证质证。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唇枪舌剑，就多个核心问题展开交锋。

——“组织成员互相不认识”，究竟是黑社会性质组织，还是共同犯罪集合体？

被告人刘汉自行辩护：“敢打敢冲”等黑社会性质组织规约，是不存在的，熊伟被害案等故意杀人案件，唐先兵等人可能为了公司利益去实施了个案，但不能借此给我戴上“黑社会”的帽子。

刘汉辩护人：是否认定一个组织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其组织特征方面应以是否具有稳定性、严密性为判断标准。本案中，很多骨干成员相互不认识，组织领导者也不认识骨干成员，因而该组织不具有稳定性。这个案件没有形成一定稳定的组织，它是多个人为各自目的而实施的多个共同犯罪的集合体。

公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可以无名称、可以不宜称存在，可以没有明显性质转变的时间节点，可以不履行手续，可以是主流社会不认可的组织形式。此外，组织成员不可能均处于同一层级，因而各成员之间也可能不认识。本案中，成员间不熟悉，充分证明了该组织管理严格、层级清楚、结构稳定，是一级管一级，上一级负责的事由下一层级具体负责并实施。

公诉人：汉龙集团作为正规企业，有正常的企业文化。汉龙集团的广大员工是守法的，但大量证据证实，刘汉身边的保镖、工作人员大多好勇斗狠、身负命案，是暴力文化的感染者。这种黑色文化被刘汉企图以正常的企业文化所掩盖和混淆。

——能否认定刘汉、刘维是首犯？

刘汉辩护人：指控的12个罪名19起犯罪事实，这些犯罪行为都并非刘汉实施，他既未指使也没有参与。如果说存在黑社会性质组织，可能是两个：一个是以孙某某为首的隐藏在汉龙集团内部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一个是以刘维为首的活动在广汉一带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刘汉和刘维是亲兄弟，刘汉和孙某某在汉龙集团“搭班子”。这两个涉黑组织利用了刘汉的名声而已。刘汉是“被组织”，并非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

公诉人：刘汉的客观行为足以证实其是涉黑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刘汉如何作为一个正当、合法的企业家，需要刘维提供枪支、由组织成员带枪保护吗？当被害人王永成只是扬言要炸汉龙集团保龄球馆时，刘汉不选择报警，而是指使杀害王永成，这难道不是涉黑组织的组织特征和暴力性特征吗？唐先兵、缪军等人为了维护该组织利益持刀杀害他人后，刘汉等给予赞赏、资助并安排藏匿，这难道是对企业员工进行管理的正确做法吗？

公诉人：刘汉不仅是组织者、领导者，而且在该组织及运行、活动中起着决策、指挥、协调、管理作用，并直接组织、策划、指挥故意杀害王永成等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尽管该组织在具体的犯罪中分中有合、合中有分，但是整个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是紧紧围绕着刘汉、刘维、孙某某三个人展开的。刘汉是其中关键的纽带，把整个组织紧密链接在了一起。

——是否必须“明知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而加入”才符合黑罪条件？

刘汉辩护人：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特别是要满足犯罪主观要件，才能为其定罪。对于组织成员来说，缺乏“明知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而加入”这个构成要件，就达不到构成犯罪的标准。

公诉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在认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成员时，并不要求其主观上认为自己参加的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只要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组织具有一定规模，且是以实施违法犯罪为主要活动的，即可认定。

在被告人桓立柱、詹军、王雷三人案庭审中，辩护人称：被告人进入公司时，并不知道他们是黑社会性质组织，不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公诉人：三人作为刘汉的管家、保镖，跟随其多年，对刘汉、刘维等人实施的部分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刘汉、刘维、孙某某等人在组织中的地位均心知肚明。即便他们开始不知道是黑社会性质组织，但知道真相后没有退出，而是在组织领导下先后实施了非法持枪保护刘汉、故意伤害他人等违法犯罪行为。三人已经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接受了该组织领导管理，应认定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兄弟亲情，还是犯罪组织关系？

刘汉自辩：刘维的事与我毫无关系，他做过的事或不知道。没有伙同他人犯

过任何罪。

刘汉辩护人：刘汉和刘维一年仅见几次面，刘维的活动他清楚吗？刘维派人保护刘汉，有的是公开保护，有的是暗中保护。刘汉让刘维走正道，合法经营。这都是亲兄弟之间的亲情。

公诉人：在组织中，刘汉负责决策、管理、指挥，更多体现在经济上、社会关系上的组织与发展作用，而刘维则是发挥武力保障与推进作用。他们在兄弟情谊之外，还有共同犯罪中“上令下从”的关系。两人在发展方向、地域上互为补充、互为支持，在组织活动中既相对独立，又紧密联系。该组织成员多人均证实，“孙某某、刘维平时都听刘汉的，刘汉就是他们的‘哥佬爷’”。刘汉对整个组织的发展壮大及协调、运转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对组织成员有绝对控制力，在组织的多起违法犯罪活动中，指挥实施或事后提供支持，足以认定系组织者、领导者，应对全部组织犯罪承担责任。

在刘维等7人案中，法庭就被告人刘维及其辩护人申请非法证据排除进行调查，公诉人出示了刘维身体检查证明、看守所狱医、管教干警及同监号人员的证言等证据。应公诉人申请，并经法庭许可，公诉人对刘维有针对性播放刘维在咸宁市咸安区看守所接受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证明咸宁办案人员在审讯过程中没有对刘维刑讯逼供。针对上述证据，刘维作了陈述，刘维的辩护人发表多轮质证意见，公诉人多次作出具体说明。

在刘汉等10人案的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还就刘汉是否构成立功的行为进行了辩论。辩护人提出，刘汉被抓获到案后，向侦查机关提供了抓获刘维的重要线索等，应认定为立功，应从轻处罚情节。公诉人认为，作为犯罪嫌疑人的刘汉，很多骨干成员相互不认识，组织领导者也不认识骨干成员，因而该组织不具有稳定性。这个案件没有形成一定稳定的组织，它是多个人为各自目的而实施的多个共同犯罪的集合体。

刘汉等涉黑案的各法庭庭审过程中，辩护人对多名被告人是否具有酌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等问题发表了辩护意见，并向法庭提交了相关证据。公诉人也对量刑情节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庭审过程中，在大量证据面前，多数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对被害人及其家属表示歉意，恳请法庭从轻处罚。被告人刘维在最后陈述中说：“我对自己犯下的罪行，接受法律对我的任何审判结果，还死者一个安息。”

被告人孙长兵向法庭深深鞠躬后说：“我自愿认罪并悔罪，希望法庭对我处罚的同时，给予我挽救、教育和帮助，依法从轻判处。”被告人闵杰还当庭提交了悔罪书。被告人旷晓燕当庭悔罪，坐在旁听席的旷晓燕妻子闻言落泪。

被告人刘学军恳请法庭作出客观公正的判决。被告人刘忠伟当庭表示认罪，希望法庭从轻处罚。被告人吕斌、孙华君、缪军、车大勇、旷小平、刘光辉、袁绍林、曾建、张东华、仇德峰、陈力铭、钟昌华、王万洪、黄谋、郑旭等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恳请法庭宽大处理。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指出，刘汉等人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广汉市、绵阳市、什邡市等地存续近20年，成员30余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数十起。刘汉指使、纵容、认可其组织成员实施故意杀人犯罪5起，主观恶性极深，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依法惩处。刘汉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首要分子，应当对该组织所实施的全部罪行负责。

### 正义终至

庭审期间，部分被告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群众代表共6000余人次旁听了庭审。

刘汉等36人涉黑案，经依法指定管辖，咸宁警方进行了缜密侦查，咸宁市人民检察院严格审查、监督和起诉，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3月31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2013年4月中旬，咸宁市公安机关依法接受侦查任务，400多名民警，先后奔赴四川、贵州、深圳等地调查取证，行程数十万公里，依法询问证人1000多人，采集、调取大量证据资料。

依据法律规定的公诉引导侦查原则，在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咸宁市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对侦查过程全程监督，共给公安机关提出1000多条补充侦查意见。对辩护人提出的合理合法申请给予许可，并将所有案卷材料对辩护人一律公开，尊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行使合法权利。

负责审理本案的法庭给予被告人充分的质证、自行辩解的时间和机会，在刘汉等10人案法庭辩论中，被告人刘汉结合个人经历，做了140多分钟的自行辩护。辩护人的辩护权得以在法庭上充分行使，辩护意见可以充分表达，审判长很少打断，即使打断也是提醒辩护人“发表新的辩护观点”。

旁听了庭审的咸宁市人大代表朱晓明说，控辩双方虽然观点激烈交锋，但庭审过程是依法、理性的，法庭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给了被告人及辩护人很多时间发表意见。我通过庭审看到了司法的公平公正、阳光透明。

咸宁市民魏小俊在旁听宣判后说，这次审判充分体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以刘汉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作恶多年，应该受到法律严惩，这是对受害人和他们家属的交待和抚慰，也会让人民群众对依法办案更有信心。

记者 杨维汉 邹伟 李鹏翔 (新华社湖北咸宁5月23日电)